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非税〔2022〕6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作废部分财政票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市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10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当前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际，同时考虑部分财政票据执行政策变化，经研究，决定作废部分纸质财政票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9种纸质财政票据。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废止《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（机打票）、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》（机打票）、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》（机打票）、《重庆市殡葬费用专用收据》（机打票）、《重庆

市民办学校收费专用收据》(机打票)、《重庆市没收财物专用收据》(机打票)和《重庆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(机打票、定额票)等7种纸质票据,收款时使用原纸质票对应的电子票据。因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,从发文之日起废止《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收费专用收据》(机打票)和《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专用缴款书》(机打票、手工票)。

二、各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,稳妥推进本地区电子票据改革工作。用票单位应积极主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使用电子票据,其中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和财政系统对接开具电子票据的单位,要做好接口改造工作,确保电子票据正常开具、缴款人获取电子票据渠道畅通。

三、用票单位应及时清理以上废止票据,并按照原领购渠道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票据核销及销毁。

附件:重庆市财政票据作废明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重庆市财政票据作废明细表

票据名称	项目	票据形式	联次	票验号	纸质	票据号码位数
1、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		机打票	3	渝财00201	无碳复写纸	9
2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		机打票	3	渝财00312	无碳复写纸	9
3、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		机打票	4	渝财00315	无碳复写纸	9
4、重庆市殡葬费用专用收据		机打票	3	渝财00316	无碳复写纸	9
5、重庆市民办学校收费专用收据		机打票	3	渝财00317	70g双胶纸	9
6、重庆市没收财物专用收据		机打票	3	渝财00105	无碳复写纸	9
7、重庆市社会团体费统一收据						
7-1、重庆市社会团体费统一收据		机打票	3	渝财00313	无碳复写纸	9
7-2、重庆市社会团体费统一定额收据（面额10元、20元）		定额票	2	渝财00313	70g双胶纸	9
8、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收费专用收据		机打票	3	渝财00301	无碳复写纸	9
9、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专用缴款书						
9-1、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专用缴款书		机打票	5	渝财B0052	无碳复写纸	10
9-2、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专用缴款书		手工票	5	渝财B0051	无碳复写纸	10